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亮亮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57,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07,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	50,466.21	35,000.00
2	精密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73.98	18,69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27.34	9,427.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85,267.53	69,12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实施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款项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便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巨宏”）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	50,466.21	35,000.00
2	精密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73.98	18,69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27.34	9,427.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85,267.53	69,12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实施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款项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

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鑫巨宏，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5）《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7）《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1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15）《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17）《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

075)。

(1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对在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本议案下共有五项子议案，董事会就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有如下：

子议案一：《关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二：《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三：《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子议案四：《关于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五：《关于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35,5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二：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35,5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三：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45,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四：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35,5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五：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35,5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一：关联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亮亮、刘玲、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子议案二：关联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亮亮、刘玲、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子议案三：关联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亮亮、刘玲、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嘉泽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厚普明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子议案四：关联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亮亮、刘玲、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子议案五：关联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亮亮、刘玲、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技术及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拟通过受让孙亮亮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而持有公司权益，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6.00 亿元。

（2）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亮亮先生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执行人和管理人，负责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实施及具体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股权的授予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后续管理等相关所有事宜，并与激励对象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等。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孙亮亮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	3,753,242	100%	0	0%	0	0%

	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	3,753,242	100%	0	0%	0	0%

	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1	《关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4.2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4.3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4.4	《关于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4.5	《关于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15	《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3,753,24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2.20 万元、8,675.7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8%、46.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